

ICS 11.020  
C 07

# 团体标准

T/CHAS 20-2-12—2022

##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 第 2-12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科普

Pharmacy administration and Pharmacy practice in Healthcare institutions——

Part 2-12: Pharmacy practice——Popular science in pharmacy

2022-11-26 发布

2022-12-01 实施

中国医院协会 发布

# 目次

前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与定义 .....	1
4 关键要素 .....	1
5 要素规范 .....	2
5.1 基本要求 .....	2
5.1.1 组织要求 .....	2
5.1.2 制度建设 .....	2
5.1.3 人员要求 .....	2
5.1.4 内容要求 .....	2
5.2 过程管理 .....	2
5.2.1 资源管理 .....	2
5.2.2 实施管理 .....	2
5.2.3 宣传管理 .....	3
5.2.4 发布管理 .....	3
5.2.5 保障管理 .....	3
5.3 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	3
5.3.1 质量评价 .....	3
5.3.2 持续改进 .....	3
参考文献 .....	5

## 前 言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分为以下部分：

- 第1部分 总则
- 第2部分 临床药学服务
- 第3部分 药学保障服务
- 第4部分 药事管理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第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包括以下部分：

- 第2-1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门诊
- 第2-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处方审核
- 第2-3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物重整
- 第2-4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用药咨询
- 第2-5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用药教育
- 第2-6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查房
- 第2-7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监护
- 第2-8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居家药学服务
- 第2-9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会诊
- 第2-10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病例讨论
- 第2-11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治疗药物监测
- 第2-1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科普
- 第2-13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互联网医院药学服务

本标准是第2-12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科普。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医院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医院协会药事专业委员会，天津市第一中心医院，北京积水潭医院，海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日友好医院，陆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国医院协会医院标准化专业委员会，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甄健存，徐彦贵，王卓，高申，陆进，夏培元，枉前，穆殿平，刘丽华，冯丹，刘月辉。

# 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与药学服务

## 第 2-12 部分：临床药学服务 药学科普

### 1 范围

本标准规范了药学相关内容的科普宣传活动的基本要求、过程管理、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各要素。本标准适用于各级各类医疗机构。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32844—2016 科普资源分类与代码

### 3 术语与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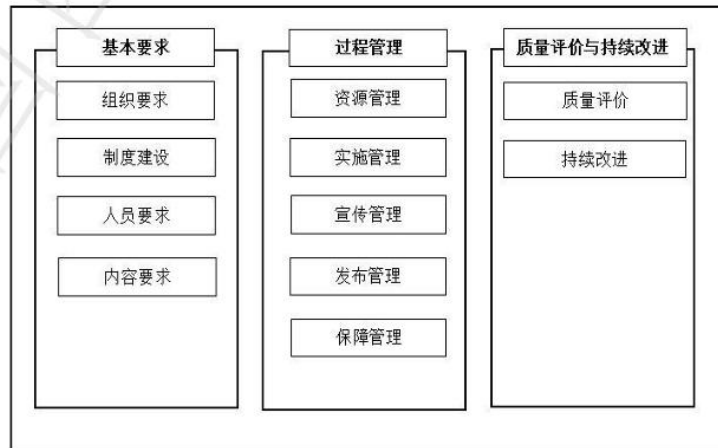
#### 3.1

**药学科普** popular science in pharmacy

药学科普是指以健康科普的方式将药学领域的科学知识、科学方法、科学思想和科学精神传播给公众的，以培养提高公众用药相关健康素养为目的的活动。

### 4 关键要素

药学科普关键要素见图1。



T/CHAS 20-2-12—2022

图1 药学科普关键要素

## 5 要素规范

### 5.1 基本要求

#### 5.1.1 组织要求

5.1.1.1 在国家及地方各级卫生健康委指导下,对药学科普实行政策引导,推动药学科普工作可持续发展。

5.1.1.2 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及其他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范围,负责相关的药学科普工作。

5.1.1.3 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有计划培养药学专业科普人员和提高全体药师药学科普能力。

#### 5.1.2 制度建设

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药学科普制度。其内容应明确开展药学科普工作的人员资质、科普对象、科普内容、科普形式、管理措施、监督管理、质量控制等环节。

#### 5.1.3 人员要求

5.1.3.1 开展药学科普的药师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高等学校药学专业全日制专科及以上学历。
- b) 取得药士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5.1.3.2 药学科普审核人员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 a) 具备丰富的科普工作经验的药学人员。
- b) 接受过相关科普知识与技能培训的药学人员。
- c) 取得主管药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d) 具有临床药学工作经验或门诊用药咨询工作经验。

#### 5.1.4 内容要求

5.1.4.1 药学科普应包括药品研发、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各环节的与健康素养相关的科学知识。

5.1.4.2 药学科普内容应具有科学性、实用性、专业性、通俗性、趣味性相结合的特征。

5.1.4.3 鼓励原创性药学科普内容。

### 5.2 过程管理

#### 5.2.1 资源管理

5.2.1.1 参照国家科普资源分类标准对药学科普内容和形式进行管理。分类原则应考虑科普内容的科学性、唯一性、实用性、兼容性、扩展性等因素。

5.2.1.2 本标准中的科普资源宜采用多种媒体科普形式,如实物、视频、图册等。

5.2.1.3 药学科普资料来源确证,应体现专业性、严谨性、实用性、科学性等。

#### 5.2.2 实施管理

5.2.2.1 医疗机构应充分调动和发挥药师在药学科普方面的作用,推动组织建设和科普能力的提升。

5.2.2.2 开展药师药学科普宣教的技能培训,包括科普选题、脚本设计、媒体应用、制作技巧等。

- 5.2.2.3 加强药学科普的科学性、准确性、实用性、传播性等环节管理。
- 5.2.2.4 药学科普实施过程中应注意受众对象的要求及反馈,并根据实际情况加以完善,提高实施效果。
- 5.2.2.5 制定医疗机构药学科普实施计划、实施方案、管理内容;建立效果反馈机制等,保障药学科普有计划、有目的、有效果的实施。
- 5.2.3 宣传管理**
- 5.2.3.1 药学科普应面向全社会,各组织各群体,所有公众公开宣传。
- 5.2.3.2 医疗机构应积极参与和支持药学科普宣传活动。
- 5.2.3.3 医疗机构应探索多层次、多形式药学科普作品展示平台,如通过开展药学科普大赛、药学科普巡讲等形式拓展宣传。
- 5.2.3.4 医疗机构药师可利用药学门诊、药学咨询窗口、临床药学工作或健康大讲堂等形式对医院患者进行科普宣传;还可通过社区服务开展慢病患者的科普宣传。
- 5.2.3.5 通过新闻出版、报刊杂志、影视平台、网络平台等媒介面向全社会公众做好科普宣传工作。
- 5.2.3.6 宣传过程中,药学科普作品中的图片、影像、文字等资料应维护其原创性,标明出处。
- 5.2.4 发布管理**
- 5.2.4.1 医疗机构药学部门负责药学科普的发布管理,并对发布渠道、方式、周期、内容等做具体规划。
- 5.2.4.2 药学科普发布前应由符合条件的药学科普人员审核,并由医疗机构药学部门批准。
- 5.2.4.3 创新科普传播方式。借助信息技术,特别是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实现科普传播方式的创新。
- 5.2.4.4 充分利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发布宣传;采用问卷、投票等方式增强读者的参与感、体验感。
- 5.2.5 保障管理**
- 5.2.5.1 医疗机构应重视药学科普工作,并给予保障支持。
- 5.2.5.2 医疗机构保障科普制作和宣教的场所、经费及发行出版的刊物、媒体平台等支持。
- 5.2.5.3 医疗机构有目的、有计划地培养药学科普人才,提供专业科普人才保障。
- 5.3 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
- 5.3.1 质量评价**
- 5.3.1.1 各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应履行药学科普工作的责任和义务,对药学科普质量负责。
- 5.3.1.2 各医疗机构行政管理部门(如医务部门、医疗质量管理部门、宣传部门等)负责药学科普的监督管理。
- 5.3.1.3 质量控制应贯穿科普制作、科普宣传、科普发布等关键环节,增强关键环节的质量审查,责任到人。
- 5.3.1.4 建立科普质量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资料来源、制作过程、宣传方式、发布渠道、效果反馈及人员信息。
- 5.3.1.5 定期组织开展科普质量点评工作,设立评价指标(如点击量、阅读量、好评率等),并逐步形成药学科普质量评价体系。
- 5.3.1.6 从科学性、实用性、通俗性、趣味性、专业性及新颖性等方面进一步提升药学科普质量。
- 5.3.2 持续改进**
- 5.3.2.1 依据实施效果的动态监测和质量评价结果作为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T/CHAS 20-2-12—2022

- 5.3.2.2 鼓励组织和开展不同层级的，多种形式的药学科普竞赛，推动区域性、全国性药学科普发展。
- 5.3.2.3 推进区域性药学科普联动发展指数评价，实现国家对科普事业发展及公民科学素质的有效监测，全面提升健康素养。



###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普法.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2 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 [4]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 国发(2021) 9 号.
- [5] 中国科协科普发展规划(2021-2025 年). 科协发普字(2021) 52 号.

